

# 华英证券关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或“公司”）原预约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出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景川诊断(83167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景川诊断（831676）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如景川诊断(831676)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七）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

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华英证券作为景川诊断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含当日）前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 关章荣； 联系方式： 027-87531712

主办券商联系人： 杨诗淮； 联系方式： shyang@huayingsc.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英证券

2024年4月26日